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杭州滨江普华天晴股权投资
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有关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杭州滨江普华天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符合公司加大对外投资力度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杭州滨江普华天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